

## 附件三

### 议事规则草案

####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 缔约国代表团

##### 第 1 条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条约》”)的每一缔约国可由一名代表团团长以及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作为其代表出席条约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
2.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的职权。

##### 全权证书

##### 第 2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大会预定开幕之日一星期前提交大会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 全权证书委员会

##### 第 3 条

大会应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根据第 5 条选出的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以及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任命的六名委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 暂准出席会议

##### 第 4 条

在大会就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前，代表应有权暂准参加大会。

#### 二. 主席团成员

##### 选举

##### 第 5 条

大会应选举以下主席团成员：一位主席和三十四位副主席，以及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各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职位分配的代表性。

##### 代理主席

##### 第 6 条

1.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 主席的表决权

### 第 7 条

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其投票。

## 三. 总务委员会

### 组成

#### 第 8 条

1. 总务委员会应由大会主席、三十四位副主席、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总务委员会中不得有两名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其代表性。

2.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他可指定一名副主席主持上述会议，并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一位副主席不能出席，他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某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不能出席，他可指定一位副主席代为出席，该副主席有表决权，除非他与总务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

### 职能

#### 第 9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大会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大会决定的情况下，确保大会工作的协调。

## 四. 大会秘书处

### 大会秘书长的职责

#### 第 10 条

1. 应设大会秘书长一人。他应在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身份行事，并可指定一名秘书处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其职责。

2. 大会秘书长应领导大会所需工作人员。

### 秘书处的职责

#### 第 11 条

大会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口译各次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收、翻译和分发大会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大会的任何报告；
- (d) 制作并安排保管各次会议的录音资料和简要记录；

(e) 安排联合国档案馆保管大会文件，并向每个保存国政府提供这些文件的正式副本；

(f) 全面执行大会可能需要的一切其他工作。

#### 费用

#### 第 12 条<sup>1</sup>

大会的费用，包括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大会的缔约国依照议事规则附录所载的费用分摊表承担。

## 五. 议事方式

#### 法定人数

#### 第 13 条

1. 过半数参加大会的缔约国应构成法定人数。
2. 为确定大会是否具备法定人数，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要求点名确认。

#### 主席的一般权力

#### 第 14 条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在别处赋予的权力外，主席应主持大会的全体会议；主席应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指导讨论，确保遵守本议事规则，给予发言权，确认协商一致意见，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应对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应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完全掌控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大会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各国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仍处于大会权力之下。

#### 程序问题

#### 第 15 条

任何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作出裁决。任何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应立即将异议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应继续有效。任何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sup>1</sup> 据理解，第 12 条规定的财务安排不构成先例。

## 发言

### 第 16 条

1. 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大会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15、17 条及第 19 至 22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
2. 辩论应限于所讨论的议题。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大会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以及各国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对于设定此种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制在最多五分钟。在有时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的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从速敦促他遵守规则。

## 优先发言

### 第 17 条

如果某委员会的主席要解释其委员会所作的结论，可让其优先发言。

## 截止发言报名

### 第 18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在征得大会同意后，宣布截止发言报名。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因不再有发言者而结束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种结束应与依照第 22 条结束辩论具有同等效力。

## 答辩权

### 第 19 条

尽管有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可准许参加大会的任何国家的一位代表行使答辩权。这种发言应尽量简短，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进行。

##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 第 20 条

任何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 23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其付诸表决。

## 暂停辩论

### 第 21 条

任何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动议发言，然后应在不违反第 23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 辩论的结束

### 第 22 条

任何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3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 动议的先后次序

### 第 23 条

下列动议应按以下排列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 第 24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长，由大会秘书长将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除非大会另作决定，在副本以大会所有语文分发给各代表团后 24 小时内，不应就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进行讨论或作出决定。

##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 第 25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就其作出决定前由其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 关于权限的决定

### 第 26 条

任何要求决定大会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交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有关提案作出决定前先行决定。

## 提案的重新审议

### 第 27 条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大会就重新审议达成协议一致意见。以过半数或三分之二票数获得通过或遭到否决的提案经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则可重新进行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动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 六. 表决和选举

### 通过决定

#### 第 28 条

1. 大会的任务是按照《条约》第 8 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条约》的序言宗旨和条款正得到实现，从而加强《条约》的有效性。为此，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在为达成一致而作出一切努力前，不应就此类事项进行表决。
2. 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和选举中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代表作出。
3. 如果代表们已为达成一致作出了最大的努力，但仍需就实质事项进行表决，则主席应将表决推迟四十八小时；在此推迟期间，主席应在总务委员会的协助下，竭尽全力以促成普遍协议，并应在此期限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如果到推迟期结束时大会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应进行表决，并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前提是这种多数应至少包括参加大会的过半数缔约国。
5. 如果对某一事项属于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出现疑问，大会主席应就此问题作出裁决。应立即将对这一裁决提出的异议付诸表决。除非经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应继续有效。
6. 进行表决时，应适用关于联合国大会表决的有关议事规则，除非本议事规则另作具体规定。

### 表决权

#### 第 29 条

每一条约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意义

#### 第 30 条

为了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表决时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 选举

#### 第 31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候选人人数不超过选任空缺数时大会另有决定。

**第 32 条**

1. 如果仅有一个选任空缺并且第一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时，应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限于在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之间进行。如果第二轮投票后双方票数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两位候选人之间作出决定。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后，有多名得票次多的候选人票数相等，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人数减至两名。同样，如果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所获票数相同，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在上述特别投票中再次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去掉一位候选人，随后应根据第 1 款的规定举行另一次投票。

**第 33 条**

1. 如果在同样条件下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需要填补，而候选人人数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则应由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
2. 如果获得上述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需要填补的空缺数，应再举行投票以填补剩余空缺，但如果仅一个空缺需要填补，则应适用第 32 条中的程序。投票应限于在前一轮投票中获得最多票数的落选候选人，但人数不应超过待填补空缺数的两倍。然而，如果获票数目相同的落选候选人超过这一数目，则应举行一轮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人数降至规定数目。如果获票数目相同者再次超过规定的候选人人数，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将其人数减至规定数目。
3. 如果这种限制性投票(不包括在第 2 款最后一句所述条件下进行的特别投票)仍无结果，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候选人中作出决定。

**七. 委员会****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第 34 条**

大会应设立三个主要委员会行使其职能。每一主要委员会可设立附属机构，以便集中审议与《条约》有关的特定问题。一般而言，参加大会的每一缔约国可派代表参加附属机构，除非以协商一致方式另作决定。

**主要委员会的代表****第 35 条**

参加大会的每一缔约国可派一名代表参加每一主要委员会。必要时，每一国家可向这些委员会派出副代表和顾问。

## 起草委员会

### 第 36 条

1. 大会应设立起草委员会，由派代表参加总务委员会的各国代表组成。它应协调大会或某主要委员会交给它的所有案文的起草和编辑工作，但不得改变案文实质，并应酌情报告大会或主要委员会。它还应在不引起对任何事项重新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编写草案，并应大会或各主要委员会的要求对起草工作提出意见。

2. 其他代表团的代表也可参加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并可在讨论与其特别相关的事项时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审议。

## 主席团成员和程序

### 第 37 条

有关主席团成员、大会秘书处、大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的规则(载于上文第二章(第 5 至 7 条)、第四章(第 10 至 11 条)、第五章(第 13 至 27 条)和第六章(第 28 至 33 条))，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和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但下列情况除外：

(a) 除非另作决定，任何附属机构均应选举一位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

(b)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附属机构的主席可以其各自国家代表的身份参加表决；

(c)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附属机构的法定人数应由过半数的代表构成。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有至少四分之一的参加大会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 八. 语文和记录

### 大会的语文

#### 第 38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大会的正式语文。

### 口译

#### 第 39 条

1. 以大会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语文。

2. 任何代表可用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他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大会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员在口译成大会的其他语文时可将以第一种会议语文所提供的口译作为基础。



## 正式文件的语文

### 第 40 条

正式文件应以大会的各种语文提供。

## 会议的录音资料

### 第 41 条

大会和各委员会会议的录音资料应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制作和保管。除非有关主要委员会另作决定，否则附属机构会议不作录音。

## 简要记录

### 第 42 条

1. 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以大会语文编写。简要记录应尽快以临时形式分发给大会的所有参加者。辩论的参加者可在收到临时简要记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出对其各自发言记录的修改意见；在特殊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可在与大会秘书长协商后延长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关于上述修改意见的任何分歧，应由记录所涉机构的会议主持人，必要时在听取会议的录音资料后，作出决定。临时记录一般不应单独发更正。

2. 简要记录以及收录的任何修改意见，应迅速分发给大会的参加者。

## 九.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 第 43 条

1. 大会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作决定。

2. 大会其他机构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 十. 参加和出席

### 第 44 条

#### 1. 观察员

(a) 根据《条约》第九条有权成为缔约国但既未加入也未批准条约的任何其他国家，均可向大会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并由大会决定给予这种地位。<sup>2</sup> 这种国家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大会的文件。观察员国家还应有资格向大会的参加者提交文件。

<sup>2</sup> 有一项理解是任何这种决定都将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作出。

(b) 任何民族解放组织若经联合国大会承认有资格<sup>3</sup>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届会和工作、联合国大会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均可向大会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并由大会决定给予这种地位。这种解放组织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大会的文件。观察员组织还应有资格向大会的参加者提交文件。

## 2. 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或他们的代表应有资格出席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并得到大会的文件。他们还应有资格提供口头或书面材料。

## 3. 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均可向大会秘书长申请观察员机构地位，并由大会决定给予这种地位。观察员机构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大会的文件。大会还可请它们以书面形式提供对其职责范围内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 4. 非政府组织

出席全体会议或主要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应有资格要求提供大会文件。

---

<sup>3</sup> 依照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XXIX)号和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2 号决议。